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3〕62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2号提案的答复函

梅宁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支持勐撒村河道治理建设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你们所提出的勐撒村河道治理建设项目，我局高度重视，已纳入镇康县南片河杨柳桥至勐撒至散路坝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内容，治理河道总长10.333km，两岸治理堤防总长10.77km，其中：干流段起点位于杨柳桥村至炉子厂跨河桥处，终点为勐撒村至忙漠山跨河桥下游10m处，河道治理总长9.904km，两岸治理堤防总长9.946km（左岸治理堤防长4.965km，右岸治理堤防长4.981km）；支流段起点位于杨柳桥村跨河桥，终点为与干流

汇口处，河道治理总长 0.429km，两岸治理堤防总长 0.824km（左岸治理堤防长 0.395km，右岸治理堤防 0.429km）。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6 开工建设，预计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感谢您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



2023 年 6 月 14 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0883-6630190）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木场乡政协委组，杨中号。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制